



正修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

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

本校第二階段複試通知已於 3 月 24 日寄發，本校複試僅採書面資料審查，不另舉行面試。請依下列規定完成複試報名及報名費用之繳交，逾時視同自動放棄申請資格，不另通知。

複試報名資料**寄送**截止日：**105 年 3 月 30 日(三)**，請以限時掛號寄出(郵戳為憑)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；書面審查資料**電子檔上傳**截止日：**105 年 3 月 30 日(三)22:00**，網址：<https://caac.jctv.ntut.edu.tw/contents.php?subId=115>。如同時報名兩系(含)以上，需依報名系別分別準備報名資料，裝入不同之報名信封交寄。

◎複試報名應繳交資料如下：

一、學歷證件影本

(一)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本學期註冊章)；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學歷證件影本(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，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)。

(二) 持大陸學歷證件者需檢附資料，請參閱簡章第 6 頁。

備註：本項資料係作為報名學生資格審查之用(申請資格如簡章第 1 頁)，經審查不符合者，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，且不退還複試報名費用。

二、歷年成績單正本

由申請生就讀學校出具之高中在校歷年成績證明，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章戳。

三、複試費用及繳交方式：

(一) 複試費每系新台幣 800 元，中低收入戶新台幣 320 元，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。

(二) 複試費用一律以**郵政劃撥**繳款，戶名：**正修科技大學**，帳號：**42147337**。

四、**報名表**(複試通知單背面附件一)：本表關係報名學生權益，請務必詳細核對，若有錯誤，請直接修正在核對表上，核對表無論修正與否，均需連同繳交資料一併寄回。

★備註：1.複試報名表件之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為準，複試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如附件，請自行準備信封貼上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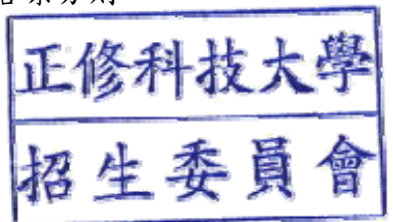
(校址：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)

2.更改姓名者務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。

3.本校申請入學重要工作日程請參閱簡章第 143~146 頁本校各系分則。

4.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：07-7310203 或 07-7358800 分機 1111。

5.本校招生網址：<http://visit.csu.edu.tw/>



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敬啟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

105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報名表〈附件一〉

一、報名學生基本資料核對表

核對無誤 核對需修改

姓名：	申請系別：		
申請編號：	身份證字號：		
出生年月日：	就讀學校：		
聯絡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	
通訊處：			

報名學生簽名：_____

二、請填註下列資料，以利聯絡報名學生等相關作業，謝謝！

申請編號：		姓名：	
應 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畢業年月：____年 ____月	
聯 絡 人 姓 名		關 係	(如：父子/母女等)
聯 絡 人 電 話		聯絡電話(二)	
聯 絡 手 機	(一)	(二)	

備註：

- 1.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上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- 2.聯絡人電話、聯絡電話(二)、聯絡手機，請儘量多填寫，俾便試務聯繫之用。
- 3.本表關係報名學生權益，請務必詳細核對填寫，若有錯誤，請直接修正在核對表之各欄位下方空白處，核對表無論修正與否，一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。

請貼足
限時掛號
郵資

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複試專用信封封面

申請編號：
申請生姓名：
申請系(組)：
畢業學校：
寄件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
收件地址：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

收件學校： 正修科技大學招生組收

第二階段 複試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劃撥 800 元收據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劃撥 320 元收據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繳費
應繳交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生證或學歷證件影本(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，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(由申請生就讀學校出具之高中在校歷年成績證明，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章戳。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報名表(複試通知單背面附件一)
注意事項： 1. 請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，若備齊請於空格內勾記。 2. 每 1 專用信封袋，限裝 1 人報名 1 校系(組)、學程報名資料； 請勿 2 人【或 1 人報名同校 2 系(組)】裝入同一信封袋寄件。 3. 更名者請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	